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杨文江先生的通知：杨文江先生由于个人资金需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38,050,000股。

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杨文江	大宗交易	2013-7-26	38,050,000	4.04	4.9987%
合计			38,050,000	-	4.9987%

公司于2013年5月28日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0元（含税）。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585,531,765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761,191,294股。

2013年7月26日，杨文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38,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8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杨文江	合计持有股份	328,443,710	43.1486%	290,393,710	38.1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110,928	10.7871%	44,060,928	5.78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6,332,782	32.3615%	246,332,782	32.3615%

本次减持后，杨文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 290,393,71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38.149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在本次减持期间任意 30 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的股份数量均未超过 1%。

2、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杨文江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4、公司将督促杨文江先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杨文江先生关于减持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29日